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

目 录

扩大对外开放

- 1.首创国际化期货期权交易品种（上海市提供） 1
- 2.推动建筑服务贸易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广州市提供)
.....4
- 3.以科创开放试点探索国际研发合作新路径（合肥市提供）8

提升便利水平

- 4.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无纸贸易 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质量（上海市提供） 12
- 5.探索人民币跨境收付新方式（杭州市提供） 15
- 6.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区域创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18
- 7.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重庆市提供） 23
- 8.构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机制 打通数据合规出境路径（北京市提供）28

创新发展模式

- 9.创新码头口岸国际中转便捷通关模式（深圳市提供）32
- 10.首创中欧班列跨省域共商共建合作机制（成都市提供）34
- 11.打造世界级演艺集聚区 推动演艺服务贸易发展（上海市提供）38
- 12.创新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打造中国电影新摇篮（长春市提供）42
- 13.引进国际赛事 推动体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厦门市提供） 47
- 14.探索构建地理信息服务新模式（西安市提供）50
- 15.苏州“检企合作”助推检验检测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监管总局）53

健全促进体系

- 16.农业技术服务贸易助力区域性辐射中心建设（昆明市提供）56
- 17.参与构建国际铁路运邮新规则（重庆市提供）60
- 18.推动中国金融服务走向南亚东南亚（昆明市提供）63
- 19.实现参比制剂“一站通”综合服务模式（南京市提供）67
- 20.赋能金砖创新基地建设 推动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厦门市提供）71
- 21.创新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机制（深圳市提供）75

优化政策体系

22.开展出口信保业务模式创新试点 支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提供）	77
23.创新推出海外电站运维服务贸易金融服务方案(青岛市提供)	80
24.创新知识产权综合融资新模式（深圳市提供）	84
健全统计体系	
25.探索服务贸易统计新模式（重庆市提供）	88

1.首创国际化期货期权交易品种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对外开放，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开放水平。上海市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金融服务产品研发创新，推出一批国际化期货及期权交易品种，助力“上海价格”逐步成为世界市场的“晴雨表”。

一、主要做法

(一) 上市国际铜期货，“双合约”提升“上海铜”的价格影响力。2020年11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上市国际铜期货。国际铜期货以“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为模式，全面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填补了铜产业链国际贸易人民币计价套保工具的空白，是存量期货品种对外开放的新探索，铜期货也成为国内首个以“双合约”模式实现国际化的期货品种。

(二) 开展20号胶期货定价推广运用，“上海胶”成为全球天然橡胶定价新锚。2021年下半年，上期所开展20号胶期货定

价推广运用，围绕鼓励并引导产业以“上海胶”期货价格作为跨境现货贸易定价基准，推出创新型服务模式。目前，天然橡胶国际化期货品种 20 号胶期货定价获得业内普遍认可和广泛运用。

（三）上市原油期货，国内原油市场形成现货、期货和期权三位一体格局。2021 年 6 月，以原油期货为标的的原油期货成功上市。这是上海首个对外开放、我国首批以人民币计价对外开放的期权品种，是对我国原油期货市场的有效补充，有利于推动我国原油期货市场更高质量发展，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辐射力和全球影响力。

二、实践效果

（一）国际铜期货上市后运行平稳，法人和境外客户积极参与。企业在铜国际贸易中开始使用国际铜期货价格作为计价基准，现货市场自发形成上海保税区铜现货人民币报价，打破我国铜资源进口只用美元报价的现状，成交规模稳步增长，国际影响力初步显现。

（二）“上海胶”价格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20 号胶期货定价推广参与运用企业数量多、类型多元、产业链条全、境内外区域覆盖广、定价产品多样化，涉及上期所会员单位 25 家，企业 41 家。2021 年，“上海胶”价格首度成为天然橡胶跨境长协贸易的定价基准；2022 年，境内外头部天然橡胶产业链企业积极

运用 20 号胶期货作为天然橡胶跨境贸易定价基准，挂钩实货贸易量近 140 万吨，较 2021 年（5 万吨）大幅增加，货值逾 150 亿人民币，约占我国天然橡胶进口量近三成。

（三）建立期权对外开放的完整规则体系。上期所科学设计原油期货合约规则，建立起期权对外开放的完整规则体系，为能源中心上市更多对外开放期权品种提供了制度支持。原油期货的推出，在期货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全球的原油产业链实体企业提供了全新的人民币计价风险管理工具。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继续上市研发更多国际化品种。以 QFII 参与商品期货市场为契机，有序推动更多期货期权品种国际化，扩大产品跨境合作。丰富以人民币计价的国际化期货期权产品，拓展产品跨境应用场景。

（二）持续提升“上海价格”国际影响力。提升重要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推进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建设，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大国际推广范围和力度，吸引全球交易者广泛参与，推动全球企业更多使用和参考上期所价格，打造引领全球实体发展的“上海价格”。

2.推动建筑服务贸易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

(广州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探索国际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试点港澳专业人士依法在广州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推进粤港澳工程项目合作。广州市着力推动建筑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建造，试行建筑师负责制、全过程咨询服务等工程管理模式，建筑服务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

一、主要做法

(一) 扩大建筑工程领域对港澳开放。允许港澳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以备案方式，在广州市开业执业。开展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认可，建立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体系，引进港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企业和专业人士，加速粤港澳大湾区建筑行业深度融合。

(二) 创新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试行国际通用的建筑领域管理模式，在广州市南沙区、黄埔区先行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2022年9月，印发实施《广州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采取优化招标、探索职业保险、加强信用评估、优化审批办理、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等系列工作举措，支持

建筑师在规划设计、策划咨询、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运营维护等阶段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充分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的管控作用，打造精品工程。

（三）开展智能建造技术港澳合作。积极探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应用，加快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在 BIM 信息化协同、技术及供应链管理、MIC 模块化建筑等方面与香港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装配制造创新中心，打造获住房城乡建设部与香港建造业议会联合授予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建造科技创新展示平台。

二、实践效果

（一）建筑服务实现国际化转型。试行“香港建筑领域专业人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香港专业人士通过组建专家团队、咨询公司形式，参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截至 2023 年 5 月，通过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已备案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59 家、专业人士 279 人，9 个项目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二）模式创新助力绿色化发展。推动建筑技术与服务融合创新，形成具有岭南特色的广州建筑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装配式钢混组合建筑技术、装配式混凝土模块化建筑技术等装

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实现像搭积木一样建房子。例如，广州某建筑企业承接香港商住一体化模块集成建筑项目，通过技术高效组合模块单元一体化预制，完成90%以上的模块化建筑建造设计，较传统设计建造模式节约工期30%以上，建筑废弃物减少80%以上。

（三）智能建造引领数字化革新。培育发展一批智能建造产业平台和优秀企业，如中建绿色科创产业园打造以建筑科技创新、智能建造产业为主体，涵盖智能装备、建筑机器人等科技产业的国家级科创平台和建筑技术交流高地；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装备制造创新中心打造涵盖研发、设计、物流等全产业链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态园区。广州某建筑企业打造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和管理云平台，初步实现构件生产少人化、无人化。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深化建筑服务国际合作。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境外建筑人才便利职业，探索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装配式建筑、信息化协同（BIM）、智慧工地等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智能生产技术标准，推动建筑技术和服务出口。

（二）打造粤港澳智能建造和绿色建造标杆。筹建装配式

建筑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装配制造创新中心二期工程，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装配式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广州建筑大数据分析中心，助力建筑行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3.以科创开放试点探索国际研发合作新路径

(合肥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积极促进中外技术研发合作。2022年6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磁约束聚变能研究获批中科院首批国际合作开放创新试点（以下简称试点）项目，在聚变能领域协同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基础研究，探索国际科创合作新路径，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内外联动机制。成立试点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开展“优化国际合作管理服务体系”“深化聚变能研究国际合作”“加强聚变能人才队伍国际化”“构建国际聚变能合作网络”四大课题。搭建“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科研单元-课题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科学院、试点单位、相关部委及地方主管部门定期联动工作机制，升级“中法科技创新日”等国际交流活动。

（二）构建开放创新生态。制定《合肥物质科学院“构建开放创新生态”行动方案》，以聚变能国际合作试点为牵引带动国际化建设。围绕开放创新生态、学术竞争力、合作网络、人才队伍、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分解为43个具体子任务。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机关处室、科研单位和支撑部门协同联动，共同开展

“国际合作+”各项工作。

（三）招引人才创新创业。采用人才“一才一议”方式，向全球招募聚变能研究人员。2022年新引入外籍人才32人，合计在聘国际人才72人，其中来自发达国家人才占比71%，长期工作专家占比38%，提前完成“十四五”引进70%外籍人才的目标。改建园区硬件设施，提升国际专家公寓、国际会议中心等硬件水平，定期举办特色活动，在重大传统节日拜访国际专家，举办聘用仪式欢迎会，增强外籍专家归属感。

（四）开放装置全球共享。将聚变能基础研究装置率先向全球共享，成为国家开放共享大科学装置标杆之一。创新开展“三班制”联合物理实验，打造覆盖全球时区的聚变能物理实验装置实验，数据对全球开放共享，全球合作者可无障碍远程参与，累计向全球科研人员提供实验千余次。

二、实践效果

（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以聚变能研究应用为合作契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展世界范围内聚变能合作，帮助东南亚、西亚、南美、北非等核聚变能新兴国家开展相关学科研究和实验装置建设，主办中东和北非地区等离子与聚变物理暑期培训学校，受到各国政府好评。

（二）唱响中国科创品牌。聚变能实验装置成功入选全球研究基础设施高官会（GSO）、经合组织（OECD）和金砖国家

(BRICS)大科学装置开放目录或典型案例，受邀参加国际科学院协会委员会会议等活动，2022年，“聚变能研究”被评选为中国科技代表性成果，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基础科学国际年”活动中集中展示1个月。

(三) 链动科创全球合作。倡导世界范围内聚变能合作，签署发布“北京宣言”，中法聚变能联合中心、中俄超导联合质子中心、中美国际托卡马克合作研究中心、国际聚变能联合中心等相继落成并运行，与美俄日等40多个国家超过120家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深化国际技术合作。继续同中外科研机构推动大科学装置建设和聚变能科学技术研究，拓展磁约束聚变能研究合作对象和合作领域，推动政府间国际项目合作，谋划推动聚变能国际大科学计划，打造全球科技合作开放平台。

(二) 加快服务体系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以创新源头为中心的成果转化基地，建立专业化、品牌化成果转化机构，健全科技成果市场交易模式，创新研发模式、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构建科技服务业扩大开放格局。

(三) 打造国际人才高地。面向全球，定向招引科创紧缺人才和团队。运行“一网通”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落地配套服务“一窗集成”、供需匹配“一网推送”，激发国际科技人才创

新创业活力。

4.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无纸贸易,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质量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推动数字营商环境便利化,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探索构建与我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数字营商环境。上海市积极主动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全国率先试点实施无纸贸易,推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单证应用,打造全面高效的一站式全球通关服务体系,助力提升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能级。

一、主要做法

(一) 构建全球贸易航运物流数字生态。中远海运、上海国际港务集团、PSA 国际港务集团、赫伯罗特、和记港口集团等全球知名航运和港口公司,发起创建全球航运业务网络(GSBN)。全球航运业务网络是世界上第一个独立的、非盈利的技术联盟,旨在建立支持区块链技术的操作系统,促进不同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可信协议,培育和扩展全球贸易的数字生态。

(二) 实现贸易结算全程“无纸化”。2021年6月,中远海运“远海通”智能关务平台系统正式上线,借助全球航运业务网

络联盟的数据资源、模式创新和数字化技术，拓展航运物流业务的场景应用。平台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可追溯、可信任等优势，推出基于区块链电子提单的进口全程数字化、无接触放货方案，为客户提供全程“无纸化”的贸易结算新服务。2022年9月，中远海运集运联合中国银行推出“中银跨境e单通”电子提单服务。2023年2月，通过全面打通全球航运业务网络联盟区块链平台、中远海运特运数字航运平台、中国外轮代理船代平台等关键节点，实现散杂货领域全国首单基于区块链电子提单的无纸化放货。

二、实践效果

（一）电子提单在安全、降本、提速和环保上体现出明显优势。相比传统或非区块链技术的提单，区块链电子提单全流程可视、全过程可追溯，实现了数据隐私保护和物权凭证可控；免除了跨境提单邮寄，减少了柜面交单，从而使贸易周期缩短，周转资金占用率下降。收货人收到电子提单便可直接发起无纸化换单，从而实现了无接触提货。

（二）对非集装箱航运领域意义重大。非集装箱领域的航运单票货量货值较大、运输周期较长、全球化产业链经营相关方更复杂，对提单的流转要求更加灵活多样。基于区块链技术电子提单的应用，显著提升客户体验，有效提高产业链整体效率，为拓展全球化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打通航运信息数据节点。全面打通国际航运服务链路关键节点，实现船公司、代理与港口之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单证无缝衔接、业务高度协同。

（二）进一步推广电子单证应用理念。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依托国际性、区域性经贸合作机制，推广电子单证应用理念，提升对外合作能力。

5.探索人民币跨境收付新方式

(杭州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杭州发挥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和跨境支付机构集聚的优势，通过实施政策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渠道创新和产品创新，便利人民币跨境收付，提升人民币跨境结算规模，有力地支持了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外贸企业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 强化政策引导，提升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收付的积极性。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积极推进服务贸易等领域的跨境人民币收付。一是在针对银行的评价办法中设置“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跨境电商支持”指标，引导银行推动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支持银行凭服务贸易优质企业提交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业务；二是联合浙江省商务厅等单位出台《2022年浙江省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方案》《关于开展跨境人民币便利贸易投资专项行动的通知》，深化企业跨境人民币使用场景建设，提升外贸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的积极性；三是指导浙江省银行外汇与跨境人民币展业自律机制出台《自贸试验区油品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贸

易投资便利化方案》《浙江省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方案》，引导和支持在杭优质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支付结算。

(二) 支持产品创新，鼓励银行提升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水平。一是指导全国首家中外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与 21 家发卡银行和 29 家收单机构开展合作，于 2021 年 9 月推出全球首款支持人民币交易的美国运通品牌借记卡产品，该产品具备跨境人民币一卡收付款功能。二是组织工商银行等 8 家试点银行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三是鼓励银行探索数字人民币跨境场景试点，如指导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等 4 家机构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探索央行数字货币跨境支付新路径。

二、实践成果

(一) 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规模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杭州市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量分别为 6284 亿元和 7953 亿元。其中，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为 1207 亿元和 1239 亿元，占浙江省的比重分别为 92%和 88%。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末，通过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示范场景建设，仅一家移动支付服务商就实现境外个人使用境内移动支付交易 10.95 万笔，累计金额 1019.8 万元。

(二) 推出了便利人民币跨境收付的产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杭州累计开立试点规则下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 4.11

万户，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业务 6.5 万亿元，外币资金收付 225.9 亿美元。2022 年 12 月，工商银行成功推出工行亚运数字人民币硬件钱包，为亚运期间境内外来浙人员提供金融服务。

（三）节约了外贸企业跨境收款时间和成本。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不仅可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且相较外币结算收款速度提升一倍，1 至 2 天即可实现收款，有力促进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2021 年和 2022 年，杭州跨境电商出口总额分别为 853.2 亿元、1008.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7%、18.2%。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扩大跨境人民币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使用。开展跨境人民币便利贸易投资专项行动，围绕 RCEP、“一带一路”等重点区域及跨境电商、对外工程承包等重点领域，建设更多跨境人民币业务场景，做好跨境人民币使用的宣传推介。

（二）继续推动跨境人民币收付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鼓励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积极拓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银行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设立网点，指导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平台提供定制化的跨境支付服务。

6.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区域创新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完善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坚持系统观念和全面创新思维，构建“全门类、全链条、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线下集聚国家级公共服务机构和一批市场化品牌服务机构，线上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一、主要做法

（一）“离散式”到“系统化”，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

一是修订知识产权产业政策。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修订《区管委会 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区管委会、区政府每年提供不少于1亿元资金用于知识产权产业扶持，加强系统引导，突出质量导向，鼓励国内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二是制定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推进方案。将“一件事”改革列入全市全区改革创新重点任务，基于企业办事需求，全面梳理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事项，优化办事流程，集聚服务资源，重点突破各个堵点、难点，优化办事体验。

（二）“碎片化”到“一体化”，加强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一是破解“多层次”约束。设立综合性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范围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全领域，实现“一门式”受理。2022年，综合性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业务16万多件，其中商标窗口受理商标质押661件，商标注册等其他业务15935件，业务量在全国310个商标窗口中排名第三。

二是搭建“云端办”平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线上集聚。梳理集成知识产权“一件事”，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项目申报、政策兑现等76个事项，让企业“足不出户”就能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

三是布局“高价值”专利。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深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大力引导、推动和扶持一批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成长型企业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建设创新项目、专利技术、专家人才等数据库。

（三）“单门类”到“多渠道”，加强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

一是构建全国产业知识产权数据中台，实现数据融通。创建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举办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营”活动，累计为300多家企业提供专业辅导，助力多家企业顺利上市。

二是创新质押模式，实现知识产权资本运作。为企业提供实际贷款额银行基准利率50%的贴息资助，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质押融资额从2019年的12亿元提高到2022年的61亿元。

三是创新导航模式，支撑产业发展。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开展数字安防、生命大健康、检验检测等 10 余项产业导航，集中采购近 200 个专利数据库、法律数据库高级账号供科创企业使用，鼓励企业构建专利池。四是发挥运营基金作用，释放知识产权价值。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投资运营，以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项目为中心，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延展。运营基金探索以知识产权入股、构建专利池等新运营模式精准投放，累计投资 11 个项目 1.9 亿元，投资的项目企业已申请专利 300 多项。

（四）“数个点”到“一张网”，加强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一是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区委宣传部、区法院等五部门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行政、司法、仲裁、调解、行业、信用等方面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二是加强行政保护。协同市场监管局和社会发展局执法力量，借助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技术支持，以及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调解功能，加强案件查处。三是加强司法保护。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滨江）巡回审判庭、白马湖法庭，在区内集聚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功能，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四是加强仲裁调解。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对接杭州仲裁委员会，“一站式”提供调解和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途径。五是加强社会共治。发挥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和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创新联盟作用，并联合公安设立企业刑事合规促进

会，加强联盟成员之间的交流、合作和协调。

（五）“多张表”到“零材料”，加强高标准知识产权服务。

一是强化数字赋能，促进服务便利化。实现流程再造，将专利资助兑现第一时间上线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为企业提供“一键即兑”服务。发布全球产业科技发现与科创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活动和拓宽融资增信渠道提供有效支撑。二是鼓励服务新模式，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引导“互联网+”服务模式健康发展，鼓励服务机构深度参与企业研发、技术交易、投资并购等活动，鼓励机构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物联网小镇、海创基地和上峰电商产业园建立商标品牌指导服务站；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辅导，免费辅导数十家企业，多家成功上市。三是着力人才培养，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承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培训班、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等活动，每年平均开展“产教融合”“滨江知产”等人才培养活动 30 场次，培训人员 1 万人次。

二、实践效果

（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通过出口基地和集聚区建设，对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实现了集中管理，在综合性业务受理窗口实现了全门类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截至 2022 年底，该区集聚了 28 家公共服务机构和 263 家市场化服务

机构，整体营商环境大大改善，知识产权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更加显现。

（二）企业创新活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620 件。2022 年，全区专利授权量超过 2 万件，增长 14%；国际专利（PCT）申请量 676 件，占杭州市 PCT 申请总量的 29.3%。累计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23 家，居浙江省第一。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和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引进优质资源，推进“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引进更多品牌服务机构，优化综合性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布局和功能，加强知识产权产业集聚的示范辐射效应。

7.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

(重庆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建立和完善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融资，发展创业投资。重庆市积极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聚力搭建平台、建立制度、强化监管、培育市场，推动建立跨区域全链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为创新成果转化运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主要做法

(一) 坚持高位推动，强化总体设计。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市委、市政府将建设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要举措，纳入全市“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列入《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支持重庆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市政府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重庆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经费资助及运营绩效补贴办法（试行）》，

对中心建设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经费资助，并根据运营绩效给予 2% 的补贴。三是坚持成渝双城经济圈一体化推进，与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联动融通机制，共建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在交易数据共享、价值识别等方面优势互补、协同推进。

（二）坚持市场运作，搭建运营平台。一是强化平台建设。推动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注册成立。中心占地 1000 平方米，设立主展厅、工业展品区、企业文化墙、可视化交易数据系统等功能设施。二是完善功能布局。采取线上线下交易方式，按照“1+4”运行架构，布局建设知识产权收储系统、价值评估系统、交易撮合系统、高端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引进系统四大功能模块，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三是打造专业团队。引进全国知名运营服务机构，整合市内服务资源，形成市场化运作、混合所有制结构、专业化服务的运行机制，引进和组建一支业务过硬、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的运营人才队伍，涵盖转移转化、技术交易、管理运营、金融科技等多个领域。

（三）坚持规范发展，健全交易规则。一是强化工作指引。制定出台《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工作指引》，对知识产权交易的适用范围、定价方式、交易模式等进行明确，系统梳理了协议定价、评估定价、网络竞价、拍卖竞价、竞争性谈判、大数据系统估价等 6 种市场化定价方式，明确了协议交易、竞价交易、定向交易、挂牌转让、联盟交易等 5 种交易模式。二是强化制度

建设。指导中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制定挂牌交易、竞价交易等许可业务流程，拟定专利技术许可合同模板，编制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专利池工作方案。三是强化指导监督。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综合调度政策资源，从定价公示、资产管理、交易流程、交易程序等四个方面提出规范化要求，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四）坚持市场培育，促进转化运用。一是强化宣传推介。注册“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挂牌推荐高价值专利。面向大院大所、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宣传培训，组织举办对接推介活动。二是促进市场培育。建立与经营主体跟踪服务共生发展机制，加强高价值专利需求调查和供需对接，建设专利技术需求和高价值专利供给信息数据库。三是推动转化运用。运营中心对大院大所和头部企业存量专利质量和状态进行筛查，收储可运营专利 4.3 万件，推动市内某企业以专利交易方式受让高价值发明专利并转化实施，推动两家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1100 万元。四是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探索基于知识产权价值的“信用评价+风险补偿”贷款新模式。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市级政府和试点区域共同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支持银行根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情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二、实践效果

(一) 知识产权综合平台建立并运行。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立项建设以来，按照“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建设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集知识产权收储、价值评估、交易撮合、许可转让和知识产权金融一体的综合性交易运营平台。

(二) 运营模式不断创新。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由国内知名运营服务机构控股，国有投资平台参股，并整合市内运营资源，形成了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混合所有制结构、全要素交易的运行模式。

(三) 知识产权交易制度逐步完善。成渝地区创新资源和运营服务资源加速汇聚，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提高，形成了“1+5+9”的服务架构和生态，推动成渝地区高质量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于发挥重庆在区域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中的引领作用具有积极意义。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以强化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为目标，聚焦国家重要战略需求和重庆市产业发展方向，加快构建以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重点，区域和产业运营平台为支撑的“1+N”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挥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机制作用，畅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成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

8.构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机制 打通数据合规出境路径

(北京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在条件相对较好的试点地区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北京市积极探索数据跨境监管创新服务机制，先行先试国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以开通咨询热线、组织政策解读、推动试点案例为抓手，指导有关单位按照规范路径开展评估申报，取得数据合规出境突破，促进数据跨境安全、便利流动。

一、主要做法

(一) 成立专班研究工作机制。北京市委网信办联合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北京分中心组建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专班，依托试点政策优势提前谋划、提早部署，设立数据跨境流动相关研究课题，以企业个人信息出境需求为切入点，率先探索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机制，研究制定数据出境风险评估要点及风险评价体系，为开展评估试行工作奠定基础。

(二) 开通地方数据出境受理咨询电话。《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实施首日，北京市即开通全国首个省级网信部门受理咨询专线电话，正式受理评估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相关单位开展评估申报工作提供指导。截至2023年7月，受理咨询电话

3100余通，服务数据出境需求主体360余家。

（三）开展数据出境评估政策宣讲解读。举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政策解读会，就评估办法适用范围、企业自评估要点及工作建议、北京市受理流程进行解答。此外，北京市委网信办联合市“两区”办、商务局、经信局、科委等部门持续开展数据出境政策解读宣讲系列活动，及时回应企业关切，截至2023年7月，共举办8场活动，培训企业约300余家。

（四）探索数据安全合规社会化服务。支持市、区两级开展各具特色的数据跨境合规服务工作，设立数据跨境安全与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北京 CBD 跨国企业数据流通服务中心、北京首信数据治理与跨境服务中心等数据安全治理服务机构，搭建“数据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技术平台、咨询服务等多种手段探索培育数据跨境合规服务市场，形成高质量的社会化、市场化服务，促进北京市数据安全合规流动。

（五）推动重点领域试行企业完成申报。在中央网信办的指导下，遴选北京市数据出境需求迫切的典型企业开展国家数据出境评估制度试行试用，推动社交媒体、医疗、金融、汽车、民航等5大行业重点企业完成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为正式申报做好充分准备。由北京市申报的5个数据出境评估项目成为首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案例。

二、实践效果

（一）获批全国首个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项目。2022年12月，中央网信办正式批复同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与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医学中心合作研究项目通过安全评估，成为全国首个数据合规出境案例，标志着国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在北京市率先落地，为北京市进一步指导支持更多企业解决数据合规出境需求积累了经验、打通了路径，有效促进北京市在数据安全领域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引领数据出境安全治理产业发展。目前，北京初步形成数据安全合规治理产业新模式。以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为例，在市委网信办的指导下，其设立数据跨境安全与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深耕数据安全合规治理能力，依托相关技术服务平台，积极推动生物基因等区域重点产业海外业务落地。此外，相关服务中心已为汽车、金融、医疗器械、征信等行业领域多家企业提供数据安全合规治理服务，全力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三）企业数据合规出境意识不断强化。截至2023年7月，北京市委网信办已收到107家企事业单位正式提交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材料。此外，还有68家单位正在补充完善申报材料，130余家单位咨询申报事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持续完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机制。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北京市正在加紧研究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

的政务服务机制，进一步明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具体流程，提供企业自评估相关指导模板及常见问题解答，持续提升数据出境安全监管政策透明度与清晰度，为相关单位提供切实指导。

（二）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与标准合同备案的落地应用。

市委网信办将联合市“两区”办、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北京分中心共同开展首批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企业申报工作，并依据《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开展标准合同备案制度的落地准备，力争率先实现多路径数据安全合规出境，进一步提升数据出境便利度。

（三）推进数据跨境合规社会化服务发展。持续指导并支持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在数据跨境合规服务方面的创新实践，进一步加大对数据跨境安全与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跨国企业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数据治理与跨境服务中心的建设指导，研究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服务流程，推进公共服务平台等技术手段尽快落地，有效降低数据安全风险。

（四）持续探索数据跨境方面技术路径。跟踪日益旺盛的国际数字经济合作需求，探索利用隐私保护技术、安全认证、技术监管等方式，推动数据更高效、便利、安全地跨境传输。

9.创新码头口岸国际中转便捷通关模式

(深圳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着力推动旅游等产业国际化发展，积极发展入境游特别是中高端入境游。深圳市发挥蛇口邮轮母港的区位优势，充分利用香港机场的国际航线网络在蛇口邮轮母港设置旅客国际中转区，参照国际机场口岸开展国际旅客中转业务，首创国内客运码头“国际中转便捷通关模式”，助推深圳发展中国自主邮轮品牌“五星邮轮”航线，打造国际邮轮枢纽港，促进旅行服务贸易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 完善法规制度。根据国家综合改革政策授权以及深圳市口岸行政管理职责，由深圳市口岸办牵头制定相应部门规范性文件法规，赋予深圳市对客运码头旅客国际中转区进行验收批准启用以及对旅客国际中转业务的管理权限，以及建立与之相配套的便利出入境手续办理和口岸通关时间保障的工作机制。深圳市口岸办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深圳海关、深圳边检总站、深圳海事局等单位开展专项调研，制定了《“深圳港客运码头设置旅客国际中转区”综合授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深圳港客运码头旅客国际中转区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大类共 10 份制度性

文件。

(二) 规范业务流程。由深圳海关、深圳边检总站等口岸查验单位，依照国家出入境管理规定，并参照机场口岸国际中转旅客监管实践，研究制定在客运码头开展国际中转旅客查验监管的操作流程指引以及监管风险防范预案。由蛇口邮轮母港公司制定在客运码头开展旅客国际中转业务的操作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二、实践效果

(一) 助力打造国际邮轮枢纽港。在以蛇口邮轮母港为代表的深圳海港客运码头口岸区域内，参照空港口岸的通行做法，设置独立的旅客国际中转查验功能区域，实施便利出入境措施，开展国际旅客中转业务，从而在深圳创建具备旅客国际中转功能的海港客运口岸，为建设国际邮轮枢纽港打下了基础。

(二) 丰富新型邮轮旅游产品。在以蛇口邮轮母港为代表的港口码头开展国际旅客中转业务，依托香港国际机场丰富的国际航线以及香港机场至蛇口的轮渡，通过“香港机场-客船-深圳邮轮”的线路拓展国际邮轮游客，为不持有来华签证的国际邮轮、港澳高速客船的旅客提供往来香港机场和蛇口邮轮母港之间的便捷中转过境通道。鼓励国际邮轮公司推出更多“飞机+邮轮”类型邮轮旅游产品，提升深圳邮轮旅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邮轮旅客吞吐量。

（三）发展中国自主邮轮品牌“五星邮轮”航线。以蛇口邮轮母港为代表的港口码头开展国际旅客中转业务，吸引更多港澳、国际旅客从深圳中转乘坐邮轮游览世界，助力发展中国自主邮轮品牌“五星邮轮”航线，打造国际邮轮枢纽港。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深圳市将做好国际中转区筹备启动工作，组织母港国际中转区启用前设备调试和演练，完善国际旅客中转动线。积极协调蛇口邮轮母港与香港国际机场共享国际旅客资源，提升深圳邮轮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

10.首创中欧班列跨省域共商共建合作机制

(成都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创新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动能，优化消费环境，着力推动旅游、运输、医疗、教育、文化等产业国际化发展。作为全国两大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成渝两地深入贯彻落实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相关要求，在全国中欧班列中首创中欧班列跨省域共商共建共享合作机制，在统一品牌、统一定价机制、整合线路资源、提升服务水平、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深度合作，推动了市场良性、健康、稳定发展，探索出一条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推动国际运输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 创新多维协同共商机制。成渝两地破除行政辖区壁垒，建立了多层次多维度协同机制。一是建立重庆、成都、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方联席机制，共同成立成渝地区国际班列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协调解决班列开行中的各项问题。二是建立成渝两地口岸物流主管部门、平台公司常态化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每月定期沟通班列运行具体事项。

(二) 协同联动共建规则标准。根据先易后难、求真务实、

互利共赢的原则，中欧班列（成渝）号形成“近、中、远”阶梯式发展思路。一是统一品牌、统一数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两地使用统一名称中欧班列（成渝）品牌开展业务及对外宣传推广，统一中欧班列（成渝）数据统计、发布口径，理顺体制机制，共同解决两地班列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二是统一订舱、统一售价。自开行以来，成渝两地建立统一价格联盟及订舱接单机制，按月协商统筹班列开行计划和市场价格，根据成渝地区产业及客户需求提供精准服务。三是协同改革、创新标准。两地加强“一单制”“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等创新成果共享互鉴，共同争取中欧班列（成渝）试点开展带锂电池产品的国际铁路运输，不断探索和引领陆上贸易新规则。

（三）共同拓展国际大通道。一是统筹整合中欧班列境外资源。为持续推动中欧班列提质降本增效，就共同建设海外仓、供应商资源共享及主要线路招投标等工作达成一致，成功推动北线大宗商品回程班列互为境外代理，积极开展境外供应商联合比选，降低境外段运营成本。二是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共建共享。充分发挥重庆运营组织中心和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功能，协力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合加大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开行频次，共同促进西部地区与东盟的经贸往来。三是开行中老铁路（成渝—万象）国际货运列车。2021 年 12 月 4 日，搭载轻型商用货车、摩托车配件、化工品等产品的中老铁路（成渝—万象）国际

货运班列分别从成都国际铁路港和重庆国际枢纽园区始发，这是中老铁路贯通后成渝发出的首列国际铁路直达货运班列，也是两地继中欧班列之后又一共同拓展的国际大通道。

（四）凸显产业带动作用。在成渝两地中欧班列全面合作的基础上，两地共同推动通道带动物流、贸易、产业高标准融合、高质量互促。成都聚焦国际供应链、国际贸易、临港智能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引进供应链管理企业、进出口贸易龙头企业，打造国际贸易产业园、“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对外开放平台；重庆引进多式联运头部物流项目、落地分拨中心、冷链产业园、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推动适铁适欧特色产业在成渝两地进一步聚集。

二、实践效果

（一）中欧班列（成渝）货运规模快速增长。统一班列品牌两年以来，中欧班列（成渝）开行重箱折算列超 10000 列，占全国中欧班列 3 成，货值超过 2000 亿元，两项数据均为全国第一。目前，全国中欧班列去回比例约 5：4 左右，中欧班列（成渝）回程占比达到 55%，回程运输箱量超 45 万标箱、居全国首位，贡献了全国中欧班列回程箱量的 34%，为促进全国中欧班列集装箱循环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以通道促贸易聚产业成效明显。成渝两地铁路口岸周边引进各类项目总投资近 2000 亿元。中欧班列（成渝）成为全

国开行量最多、开行最均衡、运输货值最高、货源结构最优、区域合作最广泛、运输最稳定的中欧班列，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下两地重要合作范例。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巩固中欧班列（成渝）合作。持续深化价格共商、资源共享、开行数据统筹合作机制，联合开展境外线路供应商比选、海外仓资源共享等合作。

（二）发挥两地枢纽辐射聚合作用。将成渝城市群建设成为国际班列的物流集疏节点和商贸集散基地，最大限度增强国际铁路枢纽在圈内的服务能级，促进更多“川渝造”产品进军国际市场。

（三）助推国际运输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依托中老、中越等国际铁路班列，开启双核效应，打通欧盟—成渝地区—东盟物流通道，深度参与全球市场的经贸往来和国际经济合作，让成渝国际班列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打造西部内陆对外开放高地中发挥更大作用。

11.打造世界级演艺集聚区 推动演艺服务贸易发展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创新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动能，优化消费环境，着力推动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国际化发展，提升生活服务业国际化水平。上海市“演艺大世界”以黄浦区为核心承载区，建成全国规模最大、密度最高的剧场群，依托区域演艺资源，大力推动演艺服务贸易发展，着力打造世界级演艺集聚区。

一、主要做法

(一) 对标国际一流，提升演艺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对标纽约百老汇、伦敦西区等国际著名演艺集聚区，加强顶层设计，开展演艺大世界及演艺产业发展策略研究。强化 IP 运营，持续推广演艺大世界标识使用规范，加强与国际优秀 IP 运营公司的合作，开发主题衍生产品，提高演艺大世界 IP 的覆盖率、显示度、知晓度。推出演艺大世界演艺发展指数，科学反映市场、人才、政策等多维度发展环境。

(二) 汇聚优势资源，推动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创建跨文化剧目交流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的经典和新锐剧目在演艺大世界首演首秀，推动国际优质演出和本土精品剧目交融互通。推动

形成演艺大世界覆盖全年的“3+N”节展发展架构，重点办好演艺大世界—上海国际戏剧邀请展、上海国际音乐剧节、上海国际喜剧节，形成名片性节展活动、引领性重点剧目，提升演艺大世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节展带动，加强与国际知名演艺集聚区合作联动，促进优质演艺资源的交易流通。

（三）综合施策发力，促进演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出台《黄浦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经营主体在演艺产业、IP 授权产业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孵化有特色、有规模化发展潜力的品牌项目。充分发挥黄浦金融产业的国际化优势，举办演艺大世界国际合作项目对接会，促进演艺大世界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对接，助力引进海外优秀作品和孵化推广原创本土作品。聚焦“演艺+”和“+演艺”的产业融合创新，联动商业、文化、旅游、科技、金融等产业，积极引入相关行业国际服务贸易标杆企业，从演艺产品的制作、演艺产品的投资、演艺产品的营销、演艺产品的呈现等多环节搭建多行业参与、多领域协同的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演艺产业与其他行业跨界联动。

二、实践效果

（一）演艺资源聚集初现成效。目前，演艺大世界区域内共有专业剧场 26 个、经授牌“演艺新空间”44 个，其中环人民广场 1.5 平方公里范围内，已建成专业剧场和演艺新空间 32 个，密度

高达每平方公里 20 个，汇聚了戏剧（含歌剧、舞剧）、戏曲、音乐剧、音乐会等各个门类的艺术表演形式。同时，演艺大世界集聚了一批演艺业的名家、名团、名剧，吸引海内外优秀的演艺剧目、演艺人才、演艺节展、演艺服务集聚，形成了以演艺为亮点的高品质文化核心区。

（二）版权引进助力原创孵化。积极引入百老汇、西区、韩国等地优秀剧目的版权 IP，进行中文版改编，并借力演艺大世界对原创剧目孵化的扶持和演艺新空间崛起的契机，创作孵化了不少受到市场认可的优秀剧目，如上海文化广场《粉丝来信》、七幕人生《我，堂吉诃德》、大麦“当然有戏”《摇滚浮士德》等都收获了良好的口碑和票房。

（三）原创版权首次输出海外。依托“演艺大世界-上海国际音乐剧节”的“华语原创音乐剧孵化计划”，中文原创音乐剧《翻国王棋》将版权出售给韩方，成为中国首部版权出海的原创音乐剧。上海大剧院原创舞剧《白蛇》也走向国门，向世界讲述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演艺产业生态建设。推进演艺大世界联盟实体化运作，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演艺大世界建设，搭建运营管理服务平台，统筹产业政策，形成体系化的发展政策导向。进一步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主体推进、专业运作的协同发展模式，

推动演艺大世界信息共享、资源整合、跨界融合，营造良好的演艺产业发展生态。

（二）加强优质演艺资源合作交流。坚持面向世界、链接全球，支持更多海内外优秀演艺项目在演艺大世界首演、首秀、首展，吸引更多全球知名演员、剧团、演艺机构和文化服务贸易领军企业参与演艺大世界建设，推动演艺大世界成为国内外优秀剧目全球首演、亚洲首演、中国首演的首选地，促进国际高端演艺和本土原创传承互动发展。

（三）扩大演艺大世界品牌影响力。深入挖掘“演艺大世界”品牌价值，持续优化品牌形象，探索举办演艺大世界微视频创作大赛，签约优秀作品作为演艺大世界官方宣传片，在国内外主流媒体投放，持续扩大演艺大世界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12.创新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打造中国电影新摇篮

(长春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拓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影视制作等新兴服务贸易。长春市结合自身电影文化优势和底蕴，探索影视制作新模式，大力推进电影对外合作项目，持续打造国际化全产业链生态圈，快速推进长春国际影都建设，扶持中国电影新力量，打造新时代的“中国电影新摇篮”。

一、主要做法

(一) 以长春国际影都为载体，举办涉外电影展映。融合国际元素，创新中国长春电影节（以下简称电影节）新模式。采取更开放、更包容的方式举办电影节，扩大邀请规模和力度，邀请更多优质境外影片参展，加强电影国际交流，增进与国际大型传媒公司合作。加强影都推介，在“影”“城”融合实现新突破。建设长春国际影都 1051 平方公里文旅新城，包含 35 个高标准摄影棚工程，为影视制作行业提供基础支撑。

(二) 出台支持政策，扶持中国电影新力量。出台相关政策，启动“金鹿计划”，扶持中国电影新力量，依托“电影文化生态融合平台”，积极扶持华语新锐电影人，为不同阶段的电影项目提

供融资、推介、参赛等全方位服务。强化产业融合理念，力争将长春市打造成为集影视 IP 孵化、影视作品版权交易、影视拍摄、影视人才创业、会展、文旅于一体的影视文化产业基地。

（三）加强国际交流，促进电影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对电影节系列活动暨长春电影文化进行整体品牌建设与国际传播。联合国内外多家媒体机构及主流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匹配拥有专业化制作能力、国际化制作理念的拍摄团队进行电影节系列宣传片制作等系列品牌内容生产工作，打造全新的电影节及电影文化品牌形象。加强与日韩等国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3D 全息投影等技术领域合作，带动提升广告和文创服务水平。

（四）依托国际传播平台，提升电影节国际知名度。搭建媒体传播矩阵，以全网及海外媒体集中发布传播形成媒体连锁效应，对电影节进行裂变式推广。配合优质电影节及电影文化品牌内容生产，在电影节期间运维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快手，丰富创意策划、宣传片、短视频、文案等内容。开展电影节品牌建设工作，包括平面媒体约稿、媒体团邀约、电影节专区搭建、市场投放、舆情监测等，对电影节和长春电影文化进行多维度、全方位深度报道。

二、实践效果

（一）电影展取得丰硕成果。第十五届电影节展映单元采取线下线上同步开展的方式进行，国际影展是展映单元的特色环

节。前期，共向全球 40 多个国家影业公司的 700 多部影片发出邀请，经过审查，最终评审出 57 部境外影片，报国家电影局备案。包括比利·怀德的《日落大道》《桃色公寓》，马丁·斯科塞斯的《好家伙》在内的 38 部经典境外作品集中亮相，不少境外影片系国内独家展映，在三省五市 20 家影城放映场次达 202 场。

（二）对长春电影节多渠道宣传引发国内外高关注。第十五届电影节上，9 大媒体进行现场报道，联动 20 多家媒体进行针对性报道，带动 482 家媒体参与转载和报道，全网信息量约 15 万条，平均传播速度：3538.15 条/天，最高峰值 2.8623 万条。为适应新媒体传播需求，增加观众互动度，与抖音合作开发抖音贴纸，在电影节期间，大明星话题互动超过 7000 万次。与北美高品质正版在线流媒体平台 ODC（On Demand China Official Channel）展开合作，在 YouTube 和 Facebook 上搭建电影节专题，更新展映相关影片片花，全面展示本届电影节展映单元内容，电影节宣传片，通过《华彩中国》在国家地理频道亚洲区、欧洲区（含非洲）和拉美区共计 41 条频道播出，覆盖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逾 3 亿收视用户。

（三）影都推介助力服务贸易和服务业发展。第十五届电影节大力推介长春国际影都，为影都建设发展举办高端论坛，集中举办签约仪式。现场共有 107 个项目正式签约，合同金额高达 1484 亿元。其中，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占签约总额的 92%，

影视文旅、生命健康、数字经济三大主导产业项目占签约总额的84%。

（四）“金鹿计划”扶持中国电影新力量。第十五届中国长春电影节“金鹿计划”设立奖金25万元，自启动以来共征集到72个华语电影剧本与电影项目，其中包括64个剧本和8个拍摄中项目。征集到的电影剧本和项目类型涵盖科幻、黑色喜剧、公路、悬疑探案、歌舞、惊悚、都市爱情、动作、家庭伦理等多种题材类型。《酆都》《工厂之子》等五个剧本获得优秀华语电影剧本奖，《武汉·守城纪》《淞沙》等获得优秀华语电影项目奖。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开拓创新板块活动。通过“电影+”及电影市场活动，推进电影与文化旅游、娱乐经济、汽车产业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助力构建电影同地方产业资源联动的全方位发展格局，实现本地多元化业态协同发展。

（二）打造国际化电影全产业链。通过举办电影节招商洽谈会、招商发布会等形式，充分调动各大企业参与积极性，借助重大影视项目，依托长春国际影都，引入影视相关的国内外各类小微企业，带动电影全产业链发展。

（三）加强宣传报道。构建中央和省直媒体、新媒体等矩阵式宣传格局，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长春电影节日常信息与重要信息官方权威发布、重要节点信息与重大活动展示等宣传报道工作，

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宣传，展示亮点、挖掘热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3.引进国际赛事 推动体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厦门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引入国际精品赛事；积极推进山地户外、水上、航空、汽摩、冰雪等体育项目与入境游深度融合。厦门市积极引入国际精品赛事，加强体育与入境游融合，探索推动体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 积极引进国际品牌赛事。厦门市加强对国际赛事的规划和指导，大力引进和培育国际品牌赛事，以“国企担纲、社会力量参与”为特色的国际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稳步发展。初步形成以厦门马拉松赛为引领，世界铁人三项、世界沙滩排球锦标赛、世界杯攀岩赛，以及高尔夫、羽毛球、龙舟、汽车场地越野、车辆模型等赛事为核心，“一区一品”赛事为基础的体育赛事发展格局。

(二) 推动体育与入境游融合发展。加大体育产业与健康休闲、生态旅游、培训服务、商务会展等领域的融合力度。比如，在“体育+旅游”方面，不断加强体育与“吃住行，游购旅”的融合发展，实现体育产业发展与旅游业发展双赢。又如，在“体育+

会展”方面，举办第三届厦门体育产业博览会暨“中国厦门移动电子竞技产业博览会”，吸引了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500 多家机构和企业参展。

（三）夯实体育服务贸易发展基础。加强经营主体培育，推动成立首家体育服务产业集团，围绕“完善基础设施、盘活公共资源、打造赛事引擎、促进产业融合”四大方向目标构建战略布局。鼓励体育用品生产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智能研发、工业设计等国际服务贸易，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体育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实践效果

（一）城市体育服务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厦门马拉松跻身世界顶尖马拉松赛事行列。2023 年世界田径联合会为厦门马拉松颁发了世界首个“全球特别贡献奖”。2021 年获得世界田径联合会“精英白金标赛事”认证，并成为全球首个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清洁海洋计划”的马拉松赛事，连续获评国际田联“路跑金标赛事”和中国田协“金牌”赛事，成为亚洲首个、全球第七个荣获国际马拉松路跑协会“绿色环保奖”的马拉松赛，赛事美誉度和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此外，世界铁人三项赛和国际 A 类赛事 F1 摩托艇世界锦标赛等大型赛事运营也日渐成熟。世界拳击联赛总决赛、J/80 级别帆船亚洲锦标赛、高尔夫东方名人赛等国际赛事新落户厦门。

（二）体育服务贸易驱动关联产业发展初现成效。厦门马拉松获评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和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中国体育旅游十佳项目”，厦门凯歌体育健康城获评福建省体育旅游休闲基地。举办中国国际马拉松高峰论坛、马拉松博览会等配套活动，挖掘和提升马拉松赛事的附加值。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培育和引进国际赛事力度。进一步提升已有国际赛事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合作交流，积极培育和引进符合厦门市滨海旅游城市特点的国际体育赛事，举办帆船、马拉松、高尔夫球、沙滩排球、铁人三项、汽车越野等国际品牌赛事，积极争取足球、网球、拳击、斯诺克、篮球等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商业价值的赛事落户厦门。

（二）全方面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赛事知名度和影响力。联合运营公司，从国际、国内、新媒体、传统媒体、平面媒体、立体媒体等不同角度、不同视角，全方面对赛事展开宣传推广，更大范围地扩大赛事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加强融合发展，探索体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进山地户外、水上、航空、汽摩等体育项目与入境游深度融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项目与入境游深度融合的示范项目，通过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丰富旅游业态。推进“互联网+体育”，积极开发网络平台，探索体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14.探索构建地理信息服务新模式

(西安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鼓励各地方探索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形成平台梯队，拓展新兴服务贸易集聚区域。西安市充分发挥国家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集聚、示范和带动作用，持续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重点在地理信息产业培育、服务出口规模扩大、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领域开展集成探索，加快打造西部地区地理信息服务出口集聚区。

一、主要做法

(一) 打造基地+园区新型集聚模式。依托国家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基地内航天六院、五院西安分院、西安卫星测控中心等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国家西部 3S 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西安北航科技园。招引中煤航测遥感、大地测绘等 30 余家创新型企业，打造“研究院+产业联盟”特色发展模式，形成火箭卫星制造发射、航天器测运控、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大数据应用、行业智慧化服务等较为完整的地理信息全链条产业体系。

(二) 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以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为核心，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平台、

遥感监测平台、应急保障服务平台为内容的“一中心、四平台”支撑服务体系，形成智慧管理平台、技术成果转移、公共服务、出口服务、金融支撑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企业提供测试认证、开发环境、技术标准、数据共享、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

（三）推动地理信息服务出口。以“强研发、强贸易、强制造、强融合”为核心，创新推进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加快构建专业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化服务体系，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大地理信息服务领域对外合作力度，重点依托一批专业地理信息类机构（企业），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地理测绘、地理数据分析、技术支撑等服务，有效扩大服务出口规模。

二、实践成效

（一）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凸显。依托国家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西安市已集聚各类地理信息机构（企业）727家，涵盖地理信息设备制造、地理信息勘察与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卫星导航与定位服务、遥感等产业链上、中、下游的所有环节。全市地理信息产业从业人员2.3万人，其中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达457家，2022年产值约58亿元，居全国领先地位。

（二）经营主体活力持续增强。搭建“一中心、四平台”对外服务体系，助推各类地理信息企业快速发展。基地内4家企业入围“2022全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6家企业入围“2022全国

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14家单位获评瞪羚企业认定，大地测绘、长安大学、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共建的地质灾害与工程安全智能监测产学研融合创新基地获批全国首批地理信息产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基地，为地理信息服务产业快速发展注入了更大活力和更强动力。

（三）国际市场布局取得新进展。一批地理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依托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实现了国际化发展。如中煤航测遥感集团先后为煤炭、石油、地矿、城建、环保、农林、交通等20多个行业完成航空摄影300多万平方公里，大比例尺航测成图40多万幅，遥感调查和科研项目600余项，印刷出版了800多种大型图集。相继完成巴西国土整治工程、美国密西西比河航测数字化工程、香港东西铁工程，并与美国EDI公司、英国BKS公司等数十家国际优秀地理信息企业建立全球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和承揽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数字地球”工程230多项。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西安市将持续完善基地建设运营支撑体系，打造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应用场景示范区，重点在搭建载体、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新渠道、建立服务标准等方面求突破，不断扩大地理信息服务出口规模，引领和服务全省、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国际化发展。

15.苏州“检企合作”助推检验检测行业快速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测试等新兴服务贸易。江苏省苏州市以建设“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为契机，发挥检验检测机构集聚优势，统筹检验检测行业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检验检测产业与外贸产业协同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 加强能力建设，服务重点产业链产品质量提升。支持检验检测机构从提供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发展，发展“智慧检测”等场景应用，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形成专业化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开展检验检测服务重点产业链专项行动，围绕工业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重点贸易领域发展需求，发挥检验检测“稳企强链”保障作用。

(二) 开展科研攻关，助力重点产业链企业技术创新。发挥检验检测机构人才、设备和技术资源优势，引导检验检测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搭建技术联合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资源整合协同，加强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开展首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 做优做细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

引导、技术交流和指导帮扶，树立检验检测服务产业发展的鲜明导向。近年来，累计举办检验检测机构与企业交流沙龙等活动 21 场次，为企业提供合格评定知识培训、标准解读等服务 12 场次，服务企业 2000 余家。以检验检测产业联盟为主体，开展重点产业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共服务企业 8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26 家。

二、实践效果

（一）检验检测产业快速壮大。截至 2022 年底，吴中区全区共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105 家，检验检测机构年均增长率达 15%，检验检测服务业总收入超 6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1%。同时，强化能力和人才建设，启动“中检集团中国计量院创新园”建设，打造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重点集聚区；与上海市检测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两地多园”合作模式，共建产业基地，建成“浦东 吴中检验检测区域合作联盟”。

（二）助推服务贸易在内的外贸发展实现新突破。在当地检验检测产业的助推下，2022 年，吴中区货物进出口总额突破 100 亿美元关口，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出口 73.1 亿美元，增长 8.7%。同时，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2022 年，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 1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借助全国通关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契机，在综合保税区内创新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着力实现进出口业务数字化系统化转型，护航中小微外贸企

业茁壮成长。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加强政策引领，优化营商环境。打造示范园区，建设检验检测产业集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效能。探索“检企合作”，创新服务发展举措，推动检验检测服务和产业链发展深度融合。

16. 农业技术服务贸易助力区域性辐射中心建设

(昆明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昆明市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区域中心城市，辐射老挝、缅甸、泰国等以农业作为支柱产业的国家，具有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农业技术服务贸易的天然优势。昆明市依托立体农业气候的天然多样性，利用省会城市的科研资源，围绕“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战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农业技术辐射中心城市。

一、主要做法

(一) 面向南亚东南亚创新农业技术合作方式。面向缅甸、老挝、越南等国家，重点在技术支持、种苗繁育、技术培训等领域，推动企业与研究机构联动发展。以粮食作物研究为例，云南省农业科学研究所与老挝签订4年期合作协议，推进合作共建“云南七彩云米研究中心”，以水稻“订单农业”为切入点，整合“科研+种植+收储、加工+品牌渠道”等稻米全产业链资源，以“云米”品质和品牌提升为重点发展方向，开展系统研究和联合攻关，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 组建区域农业技术交流平台。面向南亚东南亚，昆明市内科研院校主导建立大湄公河次区域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组、澜湄合作农业科技交流协作组、中国—南亚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组、南亚东南亚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 10 余个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与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等 5 个国家联合组织跨行业产学研相结合的云南农业走出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作物育种、植物保护、人才培养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共建南亚东南亚农业科技联合研究中心、澜湄农业生物安全联合研究中心、南亚东南亚热带水果国际联合中心等 20 余个合作交流平台。

(三) 加强国际农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及输出。围绕农业技术人才国际交流开展工作，通过构建目标国家人才数据库、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及杰出青年科学家、开展联合项目申报等方式发展农业技术服务贸易。其中，云南农业大学先后与东南亚、北美以及欧洲等地区的 25 个国家、超过 100 所院校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昆明市内农业科研院所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累计派遣农业科技人员 100 余次，为其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通过省商务厅援外项目为老挝、越南、柬埔寨等国家定期开展境外农业技术培训，2022 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 7 个科技培训班，培训 8 个国家的近千名农业人员。引进来自缅甸、斯里兰卡、尼泊尔等 8 个国家的青年科学家。

二、实践效果

（一）农业技术输出成果丰硕。自主选育的“云瑞 8”、“云瑞 21”以及“云瑞 88”等杂交玉米品种在老挝南塔省、乌多姆塞省等地试验示范大获成功，增产效果显著。累计在缅甸推广花卉新品种 23 个、新技术 15 项、线上线下培训 4.65 万人次，将云南的绣球、非洲菊、康乃馨等花卉新品种引入缅甸。橡胶种植技术项目成果纳入全球首个《天然橡胶可持续发展指南》，为老挝山区土地规划与土地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在泰国北部开展了绿色橡胶种植示范，在缅甸金三角开展了农林复合种植模式试验。

（二）国际农业技术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建立了全球第二大野生植被基因库，并抓住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通过“昆明宣言”的契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署等启动全球山地未来国际会议，搭建“一带一路”农业技术合作平台。2022 年，昆明市内共有 4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国际合作项目，并创建了两种农业生态学国际刊物，云南省农科院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海智计划基地。据统计，昆明市内各类农业科研院校与 22 个国际组织、39 个国家的 152 家涉农研究机构开展了国际交流合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国际间农业技术交流合作的便利度，在技术产品通关、技术合作研究互访上给予便利化支持。

（二）设立专项资金拓展合作路径。设立协助产业专项资金，对在重点国别开展业务、从事技术推广、为促进国际农业技术进出口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科研院所等给予补助奖励。

（三）加大农业技术输出国际影响力。扶持和培养区域内有影响力的企业，打造“科研+企业”的合作样板。带动更多企业通过技术合作“走出去”，推动农业技术服务贸易发展。

17.参与构建国际铁路运邮新规则

(重庆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政府市场高效协同、国内国外有机联动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支持和引导广大企业面向全球配置资源、拓展市场。重庆市积极探索利用中欧班列开展邮件进出口运输，成为全国首个国际铁路出口运邮的城市、首个获批开展铁路运邮试点且率先完成双向运邮的城市，以及首个可开展中欧班列进口运邮的城市。

一、主要做法

(一) 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打通现有业务流程中的堵点难点，实现流程再造。1956年铁路合作组织(OSJD)颁布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规定，在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不准运送邮政专运物品。重庆市通过组织中欧班列运邮的国内段测试，积极与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国铁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沟通，提出“利用中欧班列(渝新欧)在沿线各国运邮”的设想。经多方沟通，铁路合作组织召开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了新版《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删除了“在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不准运送邮政专运物品”的规定。

（二）保障出口运邮常态化。推广运用安全智能锁，实现启运地、中转地、出境地海关通过安全智能锁统一实施监管。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铁路口岸中心，开行中欧班列（渝新欧）“中国邮政号”专列，实行出口邮包当天到场、当天验放、当天转运的“日清”机制，提高邮包集装箱发车频次，缩短邮件本地集结时间。积极开展城际合作，首创“整箱转运”模式，将外省市邮件以集装箱为单位集结至重庆，形成一套标准化的集货模式。

（三）加强邮件进出境基础建设和服务。建成投用国际邮件处理场地 2 处，重庆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重庆国际邮件互换局铁路口岸中心均已投入使用。加快引进培育快递企业，2022 年，全市国际快递法人企业 7 家，外地国际快递企业在渝市级分支机构 10 个。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环节税款缴纳和担保业务。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协调员制度、“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公众微信平台、企业群和电话等多渠道作用，为企业答疑解惑，解决困扰企业的“痛点”“堵点”问题。

二、实践效果

（一）国际铁路运邮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中欧班列（渝新欧）运输出口邮件，实现常态化、规模化。2022 年 2 月，邮件发运频次从每周固定 1 次提升为 2 次。截至 2022 年底，累计运输出口邮件 2829.5 万件，货值 21 亿元。

（二）国际运邮通道体系更加完善。中欧班列全程运邮提供

了海运、空运以外的另一选择，铁路运输时间比海运缩短三分之二，成本比空运减少五分之四，安全性比公路运输更高，能够更好满足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为维护区域供应链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中欧班列（渝新欧）运输进口邮件测试取得成功。先后于2018年11月、2022年3月、2022年10月开展3次运输进口邮件测试。其中2022年10月，来自德国杜伊斯堡的中欧班列（渝新欧）回程运邮测试邮包集装箱，顺利抵达重庆铁路口岸邮件处理中心，这既是全国首个中欧班列回程运邮的满箱测试邮包集装箱，也是全国首个采用“跨两海”（里海、黑海）线路成功实现中欧班列回程运邮的邮包集装箱，重庆成为全国首个且唯一可开展中欧班列进口运邮的城市。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持续推动出口邮件常态化、规模化，积极推进打造全国货邮枢纽，继续服务“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推动邮政企业继续开展中欧班列（渝新欧）运输进口邮件测试，尽快启动中欧班列（渝新欧）常态化进口运邮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优势，探索陆海新通道运邮试点，建立链接“欧盟+东盟”，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18.推动中国金融服务走向南亚东南亚

(昆明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拓展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推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中国服务走出去。结合昆明市实际情况，落实云南《关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推动中国金融服务走向南亚、东南亚，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

一、主要做法

(一) 推动老挝证券市场采用中国标准。目前，由国内券商成立的某证券有限公司是老挝唯一一家有中资股东背景的证券公司。经营期内，该公司不仅引荐老挝证券交易市场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考察，还将有中国特色的注册制上市的标准推广至老挝，为中国企业投资老挝电力与矿业领域提供证券融资便利。

(二) 推动中国与老挝银行合作。某银行是经老挝中央银行批准设立的首家老、中合资商业银行，同时也是经批准在国外设立的合资金融机构。该银行通过引进国内专业的管理系统和技术，为老挝带来更多的金融产品选择，为中老两国在经济

贸易上提供更多便利。

（三）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标准“走出去”。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等在滇多家分行通过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将中国对外结算标准推广到南亚东南亚国家，并推动中国企业在农业发展、新能源开发、技能培训、文化交流等多个领域开展金融合作。

二、实践效果

（一）跨境人民币结算辐射范围不断扩大。昆明市跨境人民币业务已与境外 106 个国家（地区）建立业务往来，对南亚东南亚国家实现了全覆盖。人民币成为仅次于美元的第二大跨境结算货币以及对东盟的第一大跨境结算货币。跨境人民币使用范围、结算领域不断扩大，从边境贸易拓展到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投融资领域，结算主体从企业扩大至个人。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多家银行累计完成数十亿美元的南亚东南亚跨境结算业务，为西南地区第一。

（二）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更加便利。推出“中缅通”系列产品，实现直接对缅跨境人民币结算。推动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支持跨国公司高效率、低成本运用境内外两种资源。应用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场景”等多个融资服务类场景，成功解决中小企业跨境贸易融资背景真实性审核

难题，帮助企业融资增信；应用“服务贸易税务备案电子化银行核验场景”等外汇便利化类场景，提升对外支付便利化水平。同时将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以及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等政策推向全省。

（三）跨境金融科技产品得到更广泛运用。依托国家外汇管理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试点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跨境金融服务。通过“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场景，利用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和唯一性的特点，整合信息流、资金流、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云南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提升办理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场景，引入出口信用保险数据源，通过政、银、保、企信息互通，优化保单融资业务流程，加强数据交叉验证，助力参保企业有效获得银行保单融资支持，缓解融资难题。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跨境人民币账户体系。畅通人民币跨境支付渠道，推进人民币资本项下的投融资业务，提升人民币对周边国家的吸引力和辐射能力。进一步畅通与周边国家货币现钞调运调剂渠道，打造区域性货币现钞调运调剂中心，优化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兑换方式，研究推动金融机构参与人民币与周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的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二）畅通跨境企业集团双向互通渠道。促进金融机构加大跨境合作力度，利用境内境外两种市场两种资源支持企业发展，鼓励外资金融机构积极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新金融服务相关条款拓展在昆明的业务。抓住 RCEP 实施带来的机遇，支持成员国相关机构在昆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利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身份投资本地企业项目。

（三）建设跨区域金融科技中心。研究拓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中老铁路运输贸易的应用场景，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手段的运用，针对区域产能合作，开展供应链、产业链金融服务。

19.实现参比制剂“一站通”综合服务模式

(南京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要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探索建立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南京围绕生物医药企业新药研发创制、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所需的欧美上市参比试剂（原研药）、临床研究对照品药品需求，搭建基于“货源渠道+质检保障”的一站式参比制剂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实现采购、通关、检测、储存全链条服务，探索建设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实现“集聚需求、最优价格、全链清关、到货全检、专业运输”的参比制剂“一站通”综合服务模式，助推生物医药研发服务贸易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参比制剂“一站通”服务平台。针对企业自行寻找境外参比制剂原研厂商及供应商存在困难，耗时长、价格高，第三方平台鱼龙混杂，质量参差不齐，供货质量无法得到稳定保障等问题，以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平台“6+2”专业化服务体系为基础，打通上下游服务链条，构建参比制剂采销一体化全流程服务体系。搭建从药物研制企业需求调研、参比制剂遴选

指导、全球供应商对接、药品进口批件，到清关运输等环节、国际认可的质量检验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并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保障全流程合规。

（二）构建优质选购“资源池”。深度挖掘企业需求，对国内外众多参比制剂经销商展开甄别选择，将经销商与其优势参比制剂资源一一对应，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纳入平台服务体系。寻求渠道与百时美施贵宝、辉瑞、强生等在中国设立子公司的国际化大药企进行商谈，搭建参比制剂直接购买渠道，并建立供应商资源库，探索搭建线上资源集中交易平台，形成参比制剂优质选购“资源池”。

（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体系保障药品全检。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平台现有的 350 余项药物检测能力获得 CNAS 认可，可有效满足企业新药创制、仿制药研发等相关需求，确保参比制剂质量的可靠性。从保障参比制剂质量的需求出发，着力建设国际化资质和专业化技术服务能力，构建参比制剂高标准质检体系。在购入参比制剂后，按照质量标准进行药品检测，确保参比制剂质检合格，进而用于一致性评价研究，并以现有冷库、P2 实验室对采购品进行储存，进一步提升服务力度。

二、实践效果

（一）实现采购、通关、检测、储存全链条服务。平台运

行以来，已完成 50 余家医药创新企业的深入调研，梳理参比制剂服务需求 100 余个，接受服务咨询 200 余项次。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服务 6 家企业对单抗药物、脂质纳米颗粒、多肽抗体等数十个研究用药（生物制品）的清关到货。

（二）大幅降低了研发成本。通过构建优质选购“资源池”，进一步降低参比制剂获取成本，以公开透明的操作模式有效降低参比制剂采购价格、沟通成本，大幅度缩短参比制剂供给时间，为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了保障。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与深圳、北京、广州、上海、泰州等地多家供应商进行深入对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初步完成供应商资源库的建立。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建设符合 GSP 标准的临床试验药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符合 GSP 要求的仓储及配套设施，全面推行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加强药品购销渠道、仓储环境管控，完善并解决票据管理、冷链管理及运输管理等难点问题。建立参比制剂物流标准、强化药品冷链技术管理、推进体系化管理等，进一步提高参比制剂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水平。

（二）打造参比制剂线上交易平台。与美国、欧洲、日本大型药企建立伙伴关系，全球范围采购参比制剂，建立参比制剂数据库，收录制剂药品信息，构建线上交易平台，支持在线

咨询与交易，为企业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参比制剂进口服务。

（三）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平台资源集聚优势，探索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CDE）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建立药审中心第三方评估中心，持续提升参比制剂综合服务平台在技术推广、政策解读、资源对接等服务板块的服务广度和深度。

20.赋能金砖创新基地建设 推动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国际合作

(厦门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优化促进机制，推动试点地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加强合作。厦门市聚焦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推动金砖新工业革命领域新理念、先进技术、优秀人才汇聚厦门，吸引资本、科技等优质生产要素集聚，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重要抓手。

一、主要做法

(一) 搭建金砖国家交流合作平台。一是积极承接和举办金砖国家服务贸易相关会议、论坛等活动，吸引包括金砖国家代表在内的全球 300 万人次线上线下参与和关注，增信释疑，扩大共识。举办“金砖国家数字经济对话会”、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发布《金砖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合作倡议》及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指数。二是开展“买在金砖”活动。将金砖经贸合作与跨境电商有机结合，通过专题推广、直播带货等丰富形式，线上线下促进金砖国家优质产品对接中国市场，共同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三是促进标准互认。组

织编制《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标准体系研究报告》，探索金砖国家标准化互认工作机制和路径；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和教育考试中心联合推动开展面向金砖国家的培训和资格互认。

（二）开展金砖国家人才技能培训。一是开展培训活动。组建厦门市金砖新工业能力提升培训基地联盟，授牌厦门大学、盈趣科技等 16 家院校和企业，共同开发智慧产业、智慧城市、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 13 个领域 34 个培训项目。二是创新培训模式。厦门市牵头对接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理事会技能工作组，落地厦门市金砖未来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研究院。举办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启动赛、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等系列赛事，吸引 5000 多支国内外队伍参赛，签署 3 份职业教育领域合作文件。三是促进人才交流。建立人才服务与出入境事务服务联动平台，举办活动 50 余场，为金砖及其他国家人才出入境提供便利化服务。完善并加快推广外籍人才专业技术、技能评价机制。

（三）加强金砖国家项目开发合作。一是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加强与金砖国家孵化器、科技园区和高校院所的交流，促进金砖国家间技术项目对接和转移转化。进一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合作。二是推动工业化、数字化合作。

签约 69 个金砖重点合作项目，总投资额达 315 亿元。三是推动经贸往来。厦门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设立“金砖国家精品馆”，落地多个跨境电商平台。做大与金砖国家原油进口业务，国贸石化从俄罗斯累计进口原油 214 万桶、货值 1.6 亿美元。

二、实践效果

（一）各类金砖合作项目落地生效。俄罗斯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厦门交流中心、巴西马托格罗索州科技园厦门合作中心成功落地。厦门市金砖未来创新园已签约进驻时代电服、壹普智慧等 30 多个项目，企业入驻率 95%。落地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铁建重工海外区域总部等项目。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金砖法务特色专区”。

（二）科技赋能成为金砖合作的主要特色。建设工业能力共享、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等 8 个新工业革命领域赋能平台，赋能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金砖创新基地与新开发银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优先在金砖国家间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开展合作。2022 年，厦门市承接金砖国家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与执行额分别同比增长 33.1% 和 35.5%。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促进金砖国家标准互认。推动成立厦门市金砖国际标准化联盟等组织，服务金砖国家间技术交流、创新成果转化

及数字领域各行业标准互联互通互认。联合厦门市金砖未来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研究院，启动相关团体标准制订，探索金砖国家职业技能护照及技术技能标准互认、职业技能等级和职称匹配认证等工作。探索优化外籍人才在厦执业、停居留等更加开放的金砖国家人才管理机制，促进金砖国家人才汇聚厦门。

（二）加强金砖国家人才培训和人文交流。结合基地重点发展产业，在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领域，扩大厦门金砖新工业能力提升培训基地联盟规模，持续开展人才培训活动。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形势新要求，以金砖创新基地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提升金砖国家自然人移动的便利化水平，大力发展出入境游，密切金砖国家之间人文交流。

（三）探索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24个部门印发的《“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以及《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框架》、《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等，探索建设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务实推动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国际合作。

21.创新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机制

(深圳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优化促进机制，提供更加国际化的商事纠纷解决便利。深圳市通过“一个立法突破，两个裁判支撑，三方联动”系统集成创新，实现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一、主要做法

(一) 出台前海合作区条例。运用特区立法权，出台前海合作区条例，允许民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在前海注册的港澳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

(二) 加强司法和仲裁保障。前海法院全国首创“港区调解”“港区陪审”制度，先后选任 32 名香港地区陪审员参审案件 782 件，聘请 12 名港澳地区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 689 件。深圳国际仲裁院聘请香港法律专业人士担任理事、仲裁员、调解员参与国际仲裁。

(三) 加强三方联动。通过律师事务所、法律查明机构和政府部门为当事人适用境外法提供服务保障。成立内地与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吸引熟悉普通法的律师为港人港企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设立全国第一家域外法查明专业机构，保障

适用境外法律查明的准确性。打造“一带一路”法治地图项目，梳理 64 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环境，为查明境外法律提供资源支撑。

二、实践效果

（一）适用域外法仲裁、审理取得积极成效。2022 年，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案件 8347 件，总争议金额为人民币 1272 亿元，其中适用域外法案件 114 件，含适用香港法 65 件，跃居亚洲第一、全球前三；前海法院适用域外法审理案件 166 件，其中适用香港法审理 117 件（居全国法院第一），全国 14 家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有 7 家落户前海。

（二）法治环境更加开放包容。前海注册的港澳台资可协议选择合同适用法律的规定，使当事人有更多选择权，增强前海法治环境的包容性。促进与港澳司法人才深度交流，内地与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律师可提供普通法适用的专业法律服务。“一带一路”法治地图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支撑，提振跨境投资者信心。法律查明更精准，在全国率先建立系统全面的域外法查明体系。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深圳市将继续多维度多层次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提供更精准有效的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整合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资源，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

22.开展出口信保业务模式创新试点 支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拓展金融政策，优化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政策。上海市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服务国家战略职能，在多个维度开展出口信保业务模式创新试点，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要做法

(一) 推出承保平台政策，扩大服务贸易支持范围。为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创新推出了服务贸易小微企业出口企业承保平台政策。该政策可覆盖年出口规模 500 万美元以下服务贸易小微企业，企业可以通过承保平台获得最高赔偿限额为 12 万美元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目前，该政策率先在服务外包企业中进行试点，企业表示出口信用保险对其在安全收汇和稳定出口起到积极作用。

(二) 创新承保模式，不断拓展服务贸易支持领域。服务贸易涵盖领域广，每个领域的产业特点不同，需要使用的交易结算方式也不同，因此造成承保模式差异很大。中信保上海分

公司探索扩大服务贸易支持领域。如在运输服务领域，中国信保创新承保服务模式，实现了对于首程运输、港口服务、仓储服务和尾程配送等多个业务环节、全流程的保险覆盖，保障企业一站式物流服务的收款风险，形成了跨境物流企业的行业承保范式。在数字贸易领域，为支持数字服务领域头部企业快速发展，中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协调境内外银行，借助企业在境内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帮助其分支机构在香港获得了低于境内融资成本的融资支持。

（三）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升级优化信保融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扩大试点范围工作于 2023 年初正式启动。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服务平台采用区块链技术建设“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引入中信保保单、赔转/应转协议等信息，为银行机构提供信保融资保险单证信息查询服务，为出口企业提供优质、优惠、便利的融资服务，缓解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帮助中小外贸企业稳市场、保订单、防风险。企业可以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线上快速获得信保保单融资。

二、实践效果

（一）出口信用保险对服贸出口的政策覆盖面持续扩大。

自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以来，中信保上海分公司累计承保支持 41 家服务贸易企业出口 141.3 亿美元，是试点前

2018年承保金额的4.9倍，并在跨境广告、国际物流、船舶维修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上实现承保突破，为持续扩大服务贸易支持范围积累了丰富经验。

（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服贸企业融资不断取得新突破。

截至2023年6月底，中信保上海分公司已成功与3家银行合作，支持了跨境广告、软件外包企业获得境内外银行融资累计达1.6亿美元。同时，已落地首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业务，为生物科技企业快速办理信保保单融资，支持企业快速补充资金流，并有效保障了用户的隐私信息。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持续优化服贸小微企业承保平台政策。优化承保平台保单操作，简化流程，不断扩大政策覆盖面。研究新兴服务贸易交易模式，不断积累行业承保经验，争取承保更多服务贸易企业。

（二）加大信保保单融资增信的支持力度。持续与各银行金融机构沟通，充分发挥信保保单融资增信作用，降低银行融资风险，共同优化融资环境。

23.创新推出海外电站运维服务贸易金融服务方案

(青岛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要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推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中国服务走出去。拓展金融政策，优化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政策。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将服务贸易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创新推出海外电站运维服务贸易金融服务方案，将服务贸易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相结合，助力电力服务企业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展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

一、主要做法

(一) 深度聚焦“走出去”企业的服务贸易发展需求，创新承保模式。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加大对服务贸易业务支持力度，出口信用保险在航运、船舶维修领域进行了探索，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国内尚没有在海外项目维保领域开展业务的先例，无法充分满足企业需求。为进一步深化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工作要求，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在与某电力施工企业进行业务对接过程中，了解到该施工企业在完成电站或海水淡化公司工程

承建后，会由其下属子公司继续提供项目后期的电站试运、运维培训、运行维护以及机组检修、备品备件供应等全方位的服务，有潜在的服务贸易风险化解需求。围绕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需求，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成立了新业态突击队，推动承保模式创新，即电站工程服务的保险标的为企业提供运维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结算模式清晰，债权确立节点为该施工企业向买方开立发票的时间。

（二）首次实现信用保险保单承保电站运维业务。传统的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对象大部分是实物出口的商品，承保系统设计也与此相匹配。针对该施工企业的电站运维业务，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克服部分业务元素与传统商品出口不匹配的问题，明确债权确立节点以及相关出口动作认定问题，顺利实现买方限额审批和保单承保审批。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该保单顺利于2022年12月完成新签生效，成为系统内及国内第一张电站工程服务贸易保单，是电站运维业务在全国信用保险领域的首次承保，为推动中国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提供了有益实践。

二、实践效果

（一）为服务出口提供风险保障。项目通过中国信保进行承保，使得企业在该服务贸易项下收款获得了国家主权级信用的保障，对于电力服务企业完善风险控制手段，鼓励企业进一步拓展海外订单、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积极意义。

（二）开展海外项目投建营一体化的有益探索，实现服务贸易保单产业链承保的突破。此次金融支持电站运维服务贸易领域的创新探索，保障了电力服务公司为海外买方提供电力调试、运维培训、运行维护及机组检修等服务面临的应收账款风险，进一步增强了上下游国际产业链的全流程风险保障，为产业链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拓链、补链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

（三）实现了服务贸易保单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突破，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该业务预计可保障企业运维服务项下应收账款超 3000 万元，未来带动国内及海外相关业务签约超过 2 亿元，提供工作岗位超过 100 个，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促进银信企三方联动。及时跟进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协助企业与银行进行对接，推动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项下融资授信，并探讨小额卖贷支持服务贸易业务可行性。

（二）提升风险监测水平。通过“信保通”和“信步天下”APP 等数字化工具，及时为企业提示国外买方和行业的风险预警信息，跟进保单执行情况，化解贸易风险。与企业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保单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赴企业开展信控体检以及专业化培训等增值化服务，帮助企业不断提高市场开拓及风险管控能力。

（三）探索拓展售后服务。积极利用该服务贸易保单成功

落地的示范效果，探索更多项目的售后服务，为服务贸易供应商提供风险保障服务和相关融资服务。

24.创新知识产权综合融资新模式

(深圳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完善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深圳市福田区）依托香港链接国际金融资源，创新境外资金便利跨境渠道，落地大湾区首个深港跨境“N+1”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帮助“高人力成本、高研发投入、轻资产”初创型科研企业化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主要做法

（一）打造服务阵地，赋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随着深港科创力量不断入驻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企业研发实力强、产品科创属性高，但产品商业化落地见效慢的问题逐渐显现，给企业财务可持续性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深圳市福田区建立“区直部门+街道+市场机构”联动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成果为聚合点，统筹多个境内外机构，创新推出了“境内+境外”的“N+1”知识产权综合融资新模式，赋能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N”指的是N家合作区科创企业，在境内完成证券化募资，由深圳高新投将N家企业的知识产权经专业化评估和信用增级后转化为金融资产，在深交所申请挂牌上市。“1”是合作区科创企业

在香港以私募形式完成证券化募资，由工行深圳分行落实知识产权“在岸”收益权受让，并通过跨境反担保与工银亚洲建立跨境“知识产权”增信，为该企业在香港获取融资提供信用支撑，最后企业将所获融资在其专项外债额度内以外债形式入境，融资额度200万元，可依需分批使用。

（二）强化政策保障，激活科技创新资本策源。入库企业将高新技术专利作为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质押，企业无需提供实物资产、无需转让知识产权就能快速获得融资，减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对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为企业底层资产标的物，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证券化等金融手段撬动社会资本，以知识产权质押形式在银行获得贷款的企业，给予贷款利息及服务费的50%支持，最高300万元。

（三）搭建绿色通道，打通跨境资本融资渠道。依托外债便利试点改革，首创“知识产权在岸质押+跨境反担保+资本项下外债流通”的跨境融资模式，解决境内企业知识产权无法在境外质押、融资资金缺乏等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超20%。以资本项下关联公司借款的途径实现资金入境（出境），便利合作区内科创企业资金跨境流通，实现财务资源全球优化调度整合。

二、实践效果

（一）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再创新高。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专利授权量20312件，同比增长3.6%，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5489件，同比增长48.1%；累计有效发明专利25494件，增长19.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3.2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13.3件）的12.3倍。全区代理机构数量127家，占深圳市总量的38.1%，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及品牌培育机构15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超过3450人。

（二）知识产权促进金融业态成效显著。依托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成深圳市福田区首个知识产权挂牌交易系统，挂牌知识产权数量逾2.3万项，估值超20亿元。2022年，全区专利质押融资登记达20.3亿元，知识产权金融价值应用显著；发行2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达4.4亿元，入库企业达28家，质押知识产权46件，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低至2.98%/年。

（三）知识产权服务企业作用凸显。建成国内首家集合“专利、商标、版权”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成功引入约1.3亿条专利等数据，服务企业近5900家，直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近6亿元。推动成立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辅导对接企业125家，培育知识产权强企10家，产出高价值专利300余件。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业态发展。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使知识产权融入金融资本市场。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以知识产权专业运营平台为中心改变其他模式中

政府作为“运作核心+资金来源+运营主体+风险主要承担者”的角色定位，突出政府的业务指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作为知识产权专业运营平台在价值分析、标的遴选、数据支持、动态跟踪、政府沟通、渠道协调、资产处置等方面的优势。

（二）搭建境内外交流平台，盘活要素流通。组织相关机构与境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服务主体及重点企业等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共同探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的合作方式，为境内外企业的交易行为提供有利的平台支撑和业务指导。探索建立专利开放许可中心，对接国内外知识产权许可交易需求端，开展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推动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前端化解，快速、高效地一站式促进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和企业创新环境。

25.探索服务贸易统计新模式

(重庆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推动完善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和办法，切实提升服务贸易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重庆市依托全市服务贸易统计协调工作机制，加快探索地方服务贸易统计新模式，积极推动服务贸易统计创新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 强化顶层设计，开启地方服务贸易统计探索。制定《重庆市服务贸易统计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有关事宜，畅通统计数据共享渠道。开展目标管理工作，将区县任务分解到位，运用考核激励机制，将“服务贸易”指标纳入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市级考核。

(二) 聚焦重点突破，探索开放平台、行业参与实践。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名录和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分类表》，重庆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确定全市服务贸易重点调查企业，采取入户调查和电话调查，指导企业填报《服务贸易统计现场调查问卷》，及时掌握全市产业情况趋势和困难问题。2021年，启动重庆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两个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参与科学统计实证调研，开展服务贸易发展整体情况的专项调查。2022年，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批“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将探索研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统计指标体系作为基地重点课题。

（三）健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高重点监测企业的代表性。推动建立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对入围全国《服务贸易重点联系监测企业名录》的企业，就存活、发展和涉外开展年度清查、维护。建立统计监测系统数据核查、退回和通报制度，提升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推动将境外接包的涉外法律业务纳入商务部业务流程外包（BPO）法律流程服务统计，将为酒店提供境外游客小额支付服务业务纳入金融服务外包统计，将跨境创意策划、标准制定、线上教育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务类型纳入外包统计。建立《统计管理台账》，落实市区两级自查审核，提升数据质量。建立企业（项目）和优势企业（项目）库，做好纳统企业和业务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二、实践效果

（一）服务贸易统计主体扩围。通过部门、市区两级联动，结合国家统计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名录，重庆市《服务贸易重点联系监测企业名录》实现扩围，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基层审核账号全面开通。2022年全

年服务贸易直报监测企业458家，比2017年增加67%；服务外包直报系统监测企业442家，比2018年增加6倍。

（二）各领域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在人力资源领域，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统计指标体系取得突破，首次代表人力资源领域服务贸易统计研究成果在2023年重庆英才大会上发布。在涉外法律事务服务领域，渝中区成为重庆市涉外法律服务先行先试示范区。涉外律师人才库持续拓展，截至2022年底，人才库共吸纳83名优秀涉外律师，推荐11名优秀涉外律师进入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录。

（三）服贸统计宣传取得积极成效。首创服务经营主体业务类型智能查询导航小程序、服务外包经营主体业务类型智能查询小程序，方便企业快速查找所在单位所属服务贸易业务类型。编撰印制《服务贸易100问》6000册，发放区县、市级部门和有关单位60多家，普及宣传辐射至重点企业近1000家。试点以来，共开展服务贸易统计培训100多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通过国家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名录，进一步挖掘全市调查样本，为经济运行分析提供决策参考。通过发动部门、区县、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性，探索更多细分行业的专业服务统计，吸引更多部门和企业参与，扩大专业统计的纵深度。